

2023 年
珠海市机动车辆污染监控管理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海市机动车辆污染监控管理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海市机动车辆污染监控管理所概况

一、主要职责

协助组织实施国家和地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物检测技术规范和排放标准；参与拟订全市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计划和措施；配合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填报和标识化管理；参与在机动车停放地对在用机动车进行排气污染抽检；参与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在城市建成区道路行驶的机动车进行排气污染抽检；协助对全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联网的技术核查，配合对全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和机动车维修机构排气污染维修的监督管理；参与开展国家和省环保考核工作中有关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的相关工作，协助开展全市机动车减排工作；协助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和数据管理。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三定”方案，本单位无内设机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单位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机动车辆污染监控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60.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56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1.26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机动车辆污染监控管理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460. 67	本年支出合计	460. 67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机动车辆污染监控管理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60.67	支出总计	460.67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机动车辆污染监控管理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0	3.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11.26	411.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411.26	411.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411.26	411.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机动车辆污染监控管理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60.67	387.67	73.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5	36.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85	36.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7	24.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8	12.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6	12.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6	12.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5	9.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0	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11.26	338.26	73.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411.26	338.26	73.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411.26	338.26	73.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机动车辆污染监控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60.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56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1.26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机动车辆污染监控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60.67	本年支出合计	460.67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60.67	支出总计	460.67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机动车辆污染监控管理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60. 67	387. 67	73. 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85	36. 85	0. 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 85	36. 85	0. 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 57	24. 57	0. 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 28	12. 28	0. 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2. 56	12. 56	0. 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 56	12. 56	0. 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9. 45	9. 45	0. 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3. 10	3. 10	0. 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411. 26	338. 26	73. 00
[21103]污染防治	411. 26	338. 26	73. 00
[2110301]大气	411. 26	338. 26	73. 0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机动车辆污染监控管理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387.67
[301]工资福利支出	319.64
[30101]基本工资	36.18
[30102]津贴补贴	171.27
[30103]奖金	23.1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5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2.28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1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4
[30113]住房公积金	31.6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8.03
[30201]办公费	1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机动车辆污染监控管理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3]咨询费	3.00
[30205]水费	4.00
[30206]电费	13.00
[30207]邮电费	3.00
[30209]物业管理费	7.20
[30211]差旅费	0.10
[30213]维修（护）费	5.90
[30217]公务接待费	0.10
[30228]工会经费	2.34
[30229]福利费	6.68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6.3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4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机动车辆污染监控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34.53	134.53	0.00	0.00
“三公”经费	6.10	6.1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00	6.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10	0.10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机动车辆污染监控管理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机动车辆污染监控管理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机动车辆污染监控管理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73. 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0. 54
[30202]印刷费	2. 90
[30206]电费	1. 60
[30213]维修（护）费	42. 61
[30214]租赁费	12. 00
[30218]专用材料费	0. 6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83
[310]资本性支出	12. 46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1. 3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1. 16

注： 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机动车辆污染监控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 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387.67	387.67	387.67	0.00	0.00	0.00	0.00
珠海市机动车辆污 染监控管理所	387.67	387.67	387.6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19.64	319.64	319.6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03	68.03	68.03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机动车辆污染监控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73.00	73.00	73.00	0.00	0.00	0.00	0.00	
珠海市机动车辆污染监控管理所	73.00	73.00	73.00	0.00	0.00	0.00	0.00	
机动车排气污染遥感检测工作经费	32.66	32.66	32.66	0.00	0.00	0.00	0.00	为了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文件要求，第八条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第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的属于不实检验检测报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广东省生态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机动车辆污染监控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各地要持续推进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提高柴油车遥感监测覆盖率，按照《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845-2017）要求组织开展设备校准和检查，提高数据质量；《中共珠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生态环境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文件要求，参与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在建成区道路行驶的机动车进行排气污染抽检；按照《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机动车辆污染监控管理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HJ845-2017)要求组织开展设备校准和检查,提高数据质量,预计开展机动车遥感检测工作,工作内容包括《珠海市机动车遥感监测项目》合同款;迎宾北路、健民路两个机动车遥感监测站点日常维护费、光纤费、电费;遥感监测设备(7套遥感监测设备和9套黑烟车抓拍设备)年度校准费,预计达到保障机动车遥感检测工作按要求开展目的。
机动车排气 污染网络监管及 路抽检工作经费	37.44	37.44	37.44	0.00	0.00	0.00	0.00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打赢打好珠海蓝天保卫战,认真落实国家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预计开展机动车环保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机动车辆污染监控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检验数据监督管理工作、路检路查、用车大户监督抽测和非道路机械设备排气检测、柴油硫含量检测、车用尿素检测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参与在机动车停放地对在用机动车进行排气污染抽检、参与配合公安机关管理部门对在城市建成区道路行驶的机动车进行排气污染抽检；用车大户车辆的排气检测、柴油硫含量检测、车用尿素检测；参与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排气检测、柴油硫含量检测工作。预计达到管理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上传的检验数据、筛选出超标排放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及时责令其治理，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机动车辆污染监控管理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从而改善珠海空气质量。
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经费	2.90	2.90	2.90	0.00	0.00	0.00	0.00	为落实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460.6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7.16 万元,下降 20.3%,主要原因是节能环保收入较上年有所减少;支出预算 460.6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7.16 万元,下降 20.3%,主要原因是节能环保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

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34.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64 万元，增长 43.3%，主要原因是 1. 福利费较上年有所增长；2. 因业务工作需要，增加了相关专业设备的采购及信息网络及软件的维护更新。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2.9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2.9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2163.27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2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7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3 万元，主要是购置交换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 万元)	绩效目标
机动车排气污染遥感检测工作经费	32.66	为了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文件要求，第八条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第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

		的仪器、设备、设施的属于不实检验检测报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各地要持续推进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提高柴油车遥感监测覆盖率，按照《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845-2017）要求组织开展设备校准和检查，提高数据质量；《中共珠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生态环境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文件要求，参与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在城市建成区道路行驶的机动车进行排气污染抽检；按照《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845-2017）要求组织开展设备校准和检查，提高数据质量，预计开展机动车遥感检测工作，工作内容包括《珠海市机动车遥感监测项目》合同款；迎宾北路、健民路两个机动车遥感监测站点日常维护费、光纤费、电费；遥感监测设备（7套遥感监测设备和9套黑烟车抓拍设备）年度校准费，预计达到保障机动车遥感检测工作按要求开展目的。
机动车排气污染网络监管及路抽检工作经费	37.44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打赢打好珠海蓝天保卫战，认真落实国家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预计开展机动车环保检验数据监督管理工作、路检路查、用车

		大户监督抽测和非道路机械设备排气检测、柴油硫含量检测、车用尿素检测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参与在机动车停放地对在用机动车进行排气污染抽检、参与配合公安机关管理部门对在城市建成区道路行驶的机动车进行排气污染抽检；用车大户车辆的排气检测、柴油硫含量检测、车用尿素检测；参与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排气检测、柴油硫含量检测工作。预计达到管理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上传的检验数据、筛选出超标排放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及时责令其治理，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从而改善珠海空气质量。
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经费	2.90	为落实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

注：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 费用、维修(护) 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 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 费用。